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都发改委发〔2023〕545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三合街道王家渡组团与龙河新城 人行通道建设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丰都县三合街道王家渡组团与龙河新城人行通道建设工程概算批复的请示》（丰城建司文〔2023〕324号）及附件收悉。根据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丰都县三合街道王家渡组团与龙河新城人行通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丰都住建发〔2023〕230号）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概算审核报告书，经研究，原则同意工程概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采用的定额标准，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丰都县三合街道王家渡组团与龙河新城人行通道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209-500230-04-05-162951)。

二、项目法人

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址

丰都县王家渡滨江公园、龙河新城滨江公园。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人行桥一座，主桥为中承式拱桥，桥梁全长 679m，其中主桥 239m，东侧引桥 168m，西侧引桥 272m，桥面净宽 5.0m，全桥设吊索 17 对。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565.6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022.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7.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8.4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7.3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三峡后续资金 5147 万元，业主自筹 4418.68 万元。

业主自筹。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完善有关建设手续，加快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此页无正文)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